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5/L.49
21 August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

对土著人民的歧视

本戈亚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瓦连京诺维奇先生、
艾德先生、哈杰先生、波多野里望先生和姆博努女士：
决议草案

1995/...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所载联合国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和激励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大会关于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1993年12月21日第48/163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28号决议，

认识到同土著人民协商和合作的重要性以及从联合国内提供财政支助的必要性，意识到必须利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第一年的成果和教训，

审议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5/24)，
强调为世界土著人民举行讲习会和技术会议的重要性，

1. 欢迎第二次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技术会议的报告(E/CN.4/Sub.2/AC.4/1995/5)；
2. 对第二次技术会议的主席兼报告员安东尼奥·加西亚先生表示赞赏和感谢；
3. 欢迎每年8月9日纪念土著人民国际日；
4. 强调应加强国际合作，解决土著人民在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方面面临的问题；
5. 建议按照联合国规则和规章尽速建立联合国国际十年自愿信托基金董事会，以审议土著人民组织和其他组织在十年期间提交的项目，董事会成员应包括土著人民代表；
6. 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列入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讨论国际十年问题过程中提出的建议。

XX XX XX XX XX